黑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现代物流市场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推动物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包括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第三方和第四方物流企业。

第三方物流企业，是指为客户提供整体物流组织或者多环节物流服务的企业，为制造、商贸企业提供采购、运输、分拨、配送、库存管理、信息等服务，有效链接生产制造和终端客户，开展实体物流运作的物流企业。

第四方物流企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系统服务，开展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以及提供全程物流方案设计、物流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型企业。

**第四条** 省级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报、政府择优、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示范引领的制度。

**第五条** 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级对首次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50万元的奖补。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重点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共性要求：

（一）企业在黑龙江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黑龙江省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二）企业已经成立并具有两年以上的物流服务运营时间；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代表性，具有较高的市场和政府认同度，较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五）企业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守信，近两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八条** 第三方重点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产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二）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三）企业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企业自有或协议租赁的货运车辆载重量2500吨以上；

2.企业自有或协议租赁的仓储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

（四）企业自申请之日起的前两年在营收方面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年经营收入超过7000万元，或者超过4000万元且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物流业务收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70%。

2.年主营物流业务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第九条** 第四方重点物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800万元；

（二）企业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8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职工总数的80%以上。

（三）企业运维数据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因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原因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罚的情形，或申报时已针对通报和处罚完成整改；

（四）企业自申请之日起的前一年内满足以下条件：

1.年的经营收入超过1000万元，或者超过500万元且年增长率不低于10%；

2.主营物流业务收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60%；

3.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00万元，或者不低于80万元且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十条** 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民营物流企业50强的企业，在黑龙江省设立子公司开展物流经营业务，年利润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认定为重点物流企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重点物流企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二条** 市（地）交通运输局对物流企业提交的《XX年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地）交通运输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奖补申请。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第三方机构对物流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提交评审报告。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预算情况、综合评审报告确定奖补名单。奖补名单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公示结果，对省重点物流企业进行最终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参与国家及省级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项目创建。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逐级报告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每2年组织一次重点物流企业复核工作。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取消其重点物流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重点物流企业应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及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监测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重点物流企业资格：

（一）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二）企业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认定条件的；

（三）连续半年未按要求及时、真实申报统计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完成政府应急保障任务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省级重点物流企业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虚假申报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已经认定为省重点物流企业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其省重点物流企业资格，追回认定文件、证书、牌匾及奖励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部门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与申报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